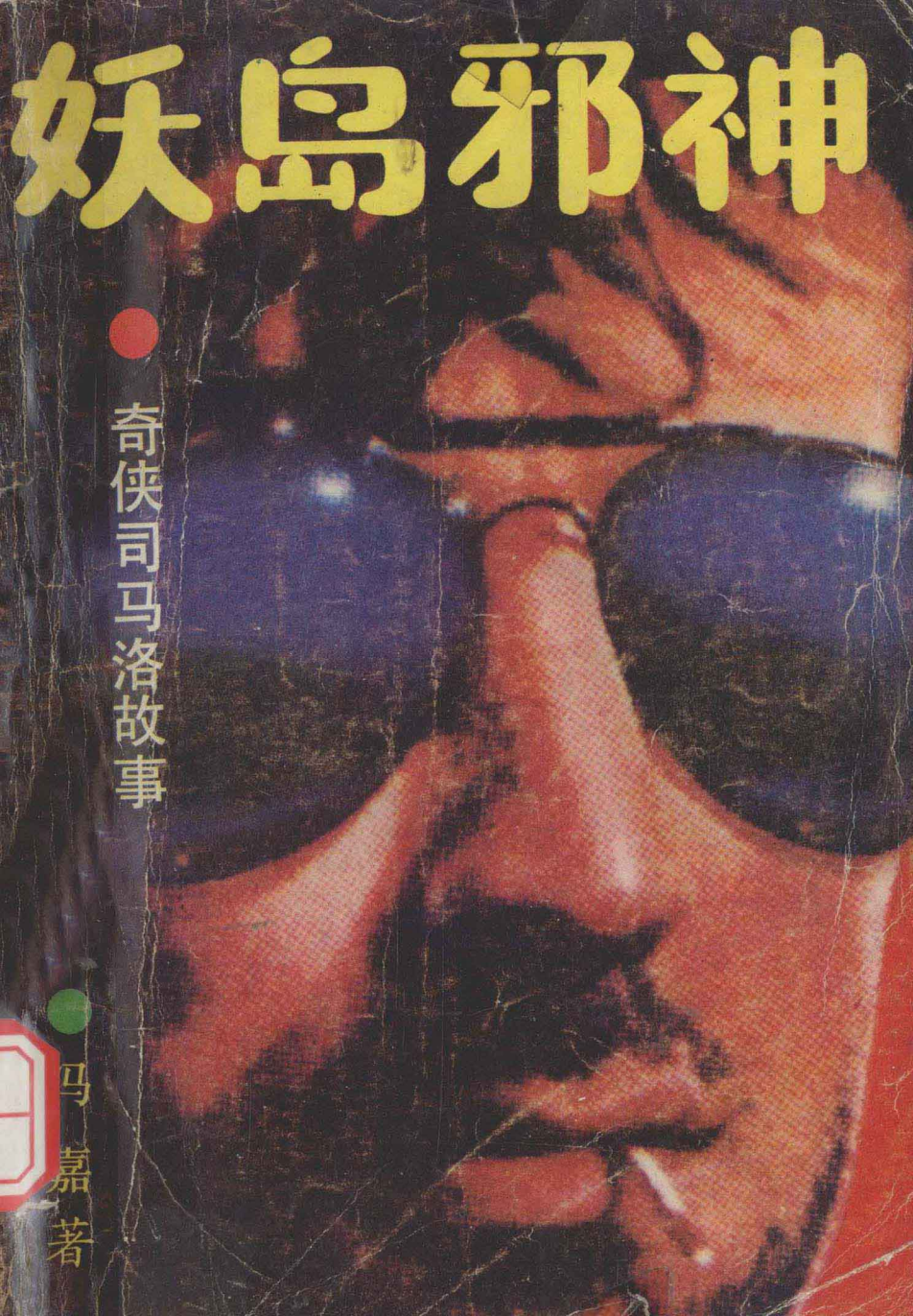


妖島邪神



● 奇侠司马洛故事

● 马嘉著

责任编辑 晓桦

封面设计 李清

奇侠司马洛的故事
妖岛邪神 三尸一命

出版:昆仑出版社

发行:昆仑出版社

印刷:青神县新华书店印刷厂印刷

开本:787×1092 1/32

印数:1—100,000册

印张:8.625

版次:1988年2月第1版

1988年2月第1次印刷

ISBN 7—80040—077—8/I·108

定价:2.80元

妖岛邪神 故事梗概

一个落后地区的小岛，最近常受邪神的滋扰，邪神若要岛民为他干事便会夤夜降符签该民家中；岛上居民对他不但畏怕，还十分虔诚。

狄柏灵因受邪神勒索故求救于司马洛，当他赶至小岛时，岛民说狄柏灵携妻往潜水后一去不返；他展开调查，线索竟牵至价值数百万美元的珠宝上，据说那些珠宝是八十年前一名大盗携至此岛上的。为何至今日竟与狄柏灵有关？曲折离奇的内容为你找出答案。

三尸一命 故事梗概

传说猫有九命

信？

布非明就是这

织头子。奇侠

司马洛对他极之痛恨，也曾两次交手把他杀灭，还找到他那具尸体；但他竟然“复活”过来，继续犯案。

司马洛明查暗访，知悉布非明的巢穴所在，他更独闯虎穴，在那里他发现多具被肢解的美女尸首。究竟布非明这种残酷行为是有何目的？而司马洛又怎样与————~~其~~其凶徒周旋？

妖島邪神

为拯救朋友 赴小島探险

司马洛一眼看到金瓶岛时是在空中。那时，飞机正在岛的上空盘旋着，准备降落。从空中望下去，那岛的形状，倒是真的象一只花瓶，不过不是一只金色的花瓶。它的大部分都是葱绿的。

不过，司马洛对它的印象却不大好。也许，主要的是由于，这架蹩脚的飞机上，空中小姐并不漂亮。以最下等的飞机及最下等的人员飞航这条路线，这条路线上的，决不会是什么好地方。

飞再盘旋了一圈，就在金瓶岛的东端机场降落。

这只是一架双引擎的运输机改装而成的客机，是美国人在第二次大战遗下来的物资之一，其古旧程度，是可想而知的。机师们能够每天驾着这样的飞机飞来飞去，他们的勇气实在可嘉。

不过，除此之外，是没有更快速的方法可以到达这岛上了，而司马洛是赶时间来的。

那又老又丑的空中小姐，甚至忘记了提醒乘客们缚好安全带，准备着陆，以至当机身向下倾侧时，十二个乘客的其中一个，差点从座位里跌了出来。司马洛猜想，空中小姐也可能是故意不提醒乘客缚好安全带，为的是她们明知那安全带和

机上其他的东西一样，都发霉了，把它缚上了，反而未必安全呢！

飞机还算平稳地降落在那条沙泥地的跑道上，跳动了一下，就稳定下来了。机轮碾起了地上的沙泥，在飞机的后面成为了一条黄尘的尾巴，飞机就拖着这条黄色的尾巴，转到机场上唯一的那一座单独建筑物处。这就是此地的“机场大厦”了。

司马洛的行李是很简单的，就只有一只衣箱，他提着这只衣箱下了机，并没有关员检查。这个地方比较特别，你带任何值钱的东西进来都欢迎的，但要带走则比较困难了。

司马洛提着箱子，在大厅中的一张长椅上坐了下来，一面游目四顾，察看着机场中每一个人，这并不是一个很多人坐飞机的地方，因此，机场上的人并不很多。而且，这里的人是接近马来血统的人，皮肤都是黧黑的，而司马洛要找的却是一张较浅色的面孔，和他自己一样的。如果这张面孔是在的话，应该不难找到的。然而没有。

他看看表，下午三时半。

他第十次看表时，已经是下午五时半，太阳已经很斜了，不过还是同样地热。司马洛身上那套米色的西服，已经全部被汗所湿透，而他也知道，他所见的人，是不会出现的了。

于是，司马洛离开了那张椅子，走出了机场，那里的路边停着几部的士，全部都是六七年前生产的车款，看来就象是快要散开来似的，但是这是附近的唯一交通工具了。这些车子虽然不大能给他以安全感，他还是坐了上去。

“到市中心区去！”司马洛对那司机说：“先找一个有东西吃的地方把我放下吧，我饿得要命了！”他是用英语说这些话，

的。金瓶岛这座热带小岛上的土语他不会讲，不过他知道，这里的人大都懂得英语。

司机也听得懂的，对他点了点头，预备把车子开动，就在这个时候，司马洛看到，原先站在路边的一个本地汉子走上前来，在车窗旁边弯下身子，用土语对司机说话，司机表示为难的样子，又回头瞥了一眼司马洛。

“不行！”司马洛摇着头说：“这车子是我包下了的，我没有空顺搭什么人一程！”

司机对那人说了两句话，那人退开了，司机就把的士开动。司马洛坐在车中，取出了他带来的那幅金瓶岛的地图，打开来细细看一遍。

这是他习惯，每到达一个地方，他总要把地势研究清楚。

看了会地图，他再侧头看看那西沉的红日，算了一下方向，就觉得有点不对了。“喂！”他对的士司机说：“怎么了？我们现在不是到市区去。”

“这——呃——是一条捷径”司机说。

“到市区去并没有捷径，”司马洛说。

这一点他是可以肯定的。此地的地势并不复杂，到市区只有一条路，方向不对，就不是正在驶向市区。事实，他们现在是正向山区驶去的。周围的环境，是更加荒凉了。

“你不明白的。”司机说。

司马洛正要据理力争时，就看到了路的左面，那一片宽大的黄泥地上，远处起了尘头，他起先还以为正是有人骑马而来。但不是的，再近一点，他就可以看清楚，那是二辆摩托车，正以高速驰行，驶向他们前头的公路。

当这二辆摩托车到达公路时，差不多与的士相遇了。的士

比他们先一点过去，他们就跟在的士后面

司马洛看到，骑在车上的两个是本地飞仔。那些皮肤黧黑的热带人，但是打扮则和电影上的美国飞仔近似。宽脚牛仔裤，旧旧的灰色牛仔布飞机恤。

他们开始追上的士，一面用本地话叫着。司机慢了下来，司马洛问道：“什么事？”

“他们要的是你！”司机恐惧地回答，他正在发着抖。

“我？”司马洛莫名其妙地：“找我干什么？”

言语不通，他相信他不容易问清楚这两个人对他是何来意了。但是他也猜到不会是好事，而且他也知道，好汉应该不吃眼前亏，因此他说：“开得快点吧，今天我没有兴趣会客。”他虽然没有带着多少值钱东西，他还是不想被劫的。

但是那个的士司机所做的事，却是刚好和司马洛的吩咐相反的。那个的士司机忽然把车子停了下来。

“睇！”司马洛叫道：“开车！”司机已经跳了下车，开步就逃，逃进了树林中了。那两部摩托也绕到司马洛的车子的前面，停了下来，车上的两个飞仔下了车。

司马洛并没有等他们过来，他只是一推开车门，就象飞一般跳了出去，身子贴着车门。

那两个飞仔的手上已经亮出武器，一个是拿着一根大约两英尺长的水喉铁，另一个则是舞着一条单车练。这两件都是杀伤力甚强的武器。尤其是那根水喉铁，给它在头上敲一记，那起码要头痛一个月，敲得用力一点的话，更甚至会使到头骨破裂了，他们用不着说什么话表明来意，这两件武器，就已经充分地表明了他们的来意了。

司马洛忽然向地上一蹲，就象腿子软了，支持不住他的体

重似的，那两个人，虽然也误会司马洛是害怕到站不住了，他们叫了一句什么，就分左右扑向司马洛。

司马洛的两只手在地上一抓，抓起了两把泥沙，这就是他蹲下来的目的。他把这两把泥沙向两个打手的面部一撒，泥沙入眼，这两个人的武器也击不下来了。他们的武器在中途停住，嘴边怪叫着，另一只手伸上去揩擦眼睛。

他们无法看到司马洛在那里了，也无法看到司马洛的拳脚击到了他们的身上。

首先中拳的是那个用水喉铁的人，司马洛一拳击中了他的肚子，使他把肺内的空气全部呼出来了，然后，借着这一击的反应力，司马洛的一只脚向后一蹬，蹬中了另一个人的下颌，中拳的一个弯着腰坐到在地上，捧着肚子，几乎缩成了一只肉球，中脚的一个则翻了两个跟头，仆到远远的。

只是花了两三秒钟的时间，两人都失去了战斗力，司马洛把他们的两件武器拾了起来，丢进远远的林中，回头四面望望，那个的士司机，已经不知去向了。

司马洛耸耸肩，坐上了车子的司机位，他相信他能开回市区的。

那两个恶汉睁着死鱼一般的眼睛在瞪着他，大概还想起来回问他进攻，但是已经有心无力了。

当司马洛刚刚发动马达，那个的士司机，却又从树林里跑出来了：“等一等！”他大叫着。

司马洛微笑，下了车，坐回客位上，那个司机登上司机位，一面仍然恐惧地看着那两个恶汉。

“走吧！”司马洛说：“他们现在没有空来向你找麻烦了。”

司机没有开车。他低声说：“掴我一掌吧，但是轻一点！”

“什么？”司马洛莫名其妙地看着他。

“掴我一掌，”司机说：“就当你是逼我开车似的，这样你也不会做吗？”

“好吧，”司马洛说着掴了他一掌，提高声音喝道：“开车！”

“我没有办法！”司机对那两个恶汉叫着解套。“是他逼我的！”跟着，他就把车子开动了，车子开了一段路，他伸手抹抹眼角的泪水；那是司马洛那一掌打出来的，他埋怨地说：“我叫你轻上点，怎么打得这样重？”

司马洛笑起来：“这是最轻的了，叫我打得重一点可以，叫我打得轻一点，却难从命了。”

司机低声喃喃着，究竟是在咒骂司马洛，还是在咒骂那几个恶人，可听不清楚了。不过现在，他是的确是把车子向市区方面驶去的。

“你欠我一个解释。”司马洛说。

“那——那是鲁奴奴的人，”司机说：“我并不喜欢他，但是我和别人一样，也害怕他。如果他知道我是自愿载你走的——”他抖了一抖。

司马洛皱着眉头：“鲁奴奴？这个名字真难记，他父亲一定是口吃的，所以给他取了个这样的名字。”

“别这样说鲁奴奴。”司机警告。

“鲁奴奴有什么了不起？”司马洛问。

“他——他是这里的地下皇帝！”司机说：“他随时可以杀死一个人，也喜欢杀人。”

“你还没有解释为什么你载我到那里去，”司马洛说：“你不载我到那里，我们是不会碰到鲁奴奴的人的。”

“是他的人叫我这样的！”司机哀鸣着：“你看见的，那人在

机场命令我把车子开到这里。”

“他们的抢劫真大架子，”司马洛笑起来：“就象抽税一样。”

“鲁奴奴在这里是要风得风，要雨得雨的！”司机痛苦地说：“没有人敢开罪他，没有人敢说一句不。”

司马洛微笑耸耸肩：“这是人之常情了，每一地方都有人想做到鲁奴奴的地位，也每一个地方都有人做到鲁奴奴的地位的！”他从衣袋里掏出一只信封来，递到前面去给那个司机，“喂，朋友！”他说：“你知道这个地址吧？”司机瞥了一眼，点了点头。

“把我送到这个地址吧，”司马洛说。说着，他在座位上靠好，把那只信封内的信取出来，看一遍。那信上是以很潦草的字迹写着很简单的字句，写的也是很简单的两行字：

司马洛，魔鬼正在流泪，我需要帮助，快点来，带着上帝！

狄柏灵

只是这样。在别人的眼中，这两句话象是谜语一样，但是司马洛是看得很明白的。狄柏灵，这是一个他有很深印象的人，一个曾经和他出生入死的患难之交。在他们一起闯江湖的时候，他们喜欢用一些他们自己创作的暗语。“魔鬼流泪”，表示危险正在逼近，而“上帝”表示枪。对于那些常常经历危险的人，枪是比上帝更值得信赖的。这封信是说，狄柏灵遇到了危险，他需要司马洛带着枪来帮助他。

是那一种危险呢？司马洛无法猜到。他和狄柏灵已经三年没有联络，他并不知道狄柏灵正在这岛上做些什么。事实上，他根本就不知道狄柏灵是在这岛上的。

会不会，狄柏灵的危险是和鲁奴奴有关？如果鲁奴奴是司

机所说的那种人，那么这岛上的任何人的危险，都可能是与鲁奴奴有关的。

车子驶过荒野，到达了市区。这一路上，都没有人阻止他们了。车子到了司马洛信上所示的那个明显地址，停了下来。

司马洛发觉，他们虽然进了市区，这个地址所在之处，却并不热闹。那是一间一半砖头一半木板搭成的小屋子，独立在近海的地方，离开其他的屋子很远，离开路边也很远。

“这里就是了。”

“你没有弄错吧？”司马洛问。

“没有，我已经当了十几年司机，不会弄错的。”司机说。

司马洛只好付了车钱，下车，提着箱子向那屋子走去，一面仍在奇怪，怎么狄柏灵没有来接他的飞机。

两天之前，他还拍一封电报，约好今天这一个钟点在机场接他。然而今天，司马洛依着信上所约定的时间来到了这里，狄柏灵却没有出现。

狄柏灵是睡着了吗？但是，他知道狄柏灵不是一个贪睡的人，而且狄柏灵是一个重视诺言，重视约会的人。狄柏灵不能赴约，必然是有着个重要的理由的。

司马洛走到屋子的门前，伸手敲敲门。但是，他实在却多此一敲的，因为，那扇门紧闭着，而在外面给用一把大锁锁着的。在这样的情形之下，很明显地，屋中是不会有人的了。

司马洛呆在那里，一时不知如何是好。魔鬼的眼泪已流完了吗？他带来的“上帝”，是已经英雄无用武之地了？如果狄柏灵不在家，他委实不知道应该到哪里去找他了。狄柏灵住得这样荒僻，连邻居都没有的。

司马洛把箱子在地上一搁，就把箱子权充凳子，坐了下来

考虑着。怎么办好？

终于，他伸出右手的中指和食指，探进左边的衣袖里，在衣袖的帖间摸了几下，在里面拉出了一根大约六英寸长，比头发粗不了很多钢线，这根钢线虽然细，但是却很够硬，而且又有着很强的弹性。

他四顾无人注意他，便把这条钢线探进那锁内，轻轻扭动。“格格”一声，那锁便开了，他把那锁除了下来，推门而入，相信狄柏灵一定不会介意他如此做的；他和狄柏灵是那么好的朋友，好到简直连女人都可以交换使用的程度。

这时天色已经很黑，他相信即使对面的屋子有人凭窗而望，也不会看清楚他是在干什么的。不过，天却也并未黑到使司马洛看不清楚屋内的情形。藉着残余的夕阳余晖，司马洛可以看到，那屋里乱七八糟，乱的程度，简直有如一座垃圾岗。

屋里的摆设，本来就已经不太讲究的，但现在每一件家具，每一件杂物都翻乱了，就象曾经有一个巨人把屋子整间拿了起来，当一只球一般在地上滚了几滚，又放回原位似的。

司马洛愣愣地看着那一团糟，这件事情只有一个解释，那就是：有人搜索过这间屋子，而且是狠狠地，毫不留情地搜索的。这些人要找寻的，究竟是什么？

狄柏灵那里去了？在那半昏暗之中，司马洛小心观察那些杂物。

他发觉，在那些杂物之中，有很大部分都是书籍。这就使他觉得奇怪了，狄柏灵，和许多书？狄柏灵并不是一个文盲，不过，看书则一向并非他的嗜好之一，他就只是只爱看裸女杂志一种书而已。而现在，这些书，却并不是裸女杂志。

可以肯定，司马洛是并没有走错屋子的。这间屋子，的确

是属于狄柏灵的，凭那副弃在地上的潜水衣及射鱼枪就可以知道。潜水正是狄柏灵的最大嗜好，而狄柏灵就是喜欢用这样一种劲力特别强大，很少人应用的大口径射鱼枪。

司马洛拿起那射鱼枪来，爱惜地摸抚着。在海底用这种枪去射猎巨鱼，的确是一种无以上之的刺激玩意，他和狄柏灵在大溪地的时候，一天就有半天的时间是在水底，另外半天则是在床上，和那些棕色皮肤，肥臀巨乳的美女在一起，几乎连吃饭都没有空。但，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。

司马洛把那射鱼枪小心地挂在墙上，这屋子的人太不懂得爱惜这件好东西了。

挂好了枪，司马洛就拿起其中一本书来，发觉那是一本历史考证的书。对于历史，他一点都不感兴趣。他最感兴趣的是现在，其次是将来。过去的已经过去了，有什么好注意的？他再拾起一本书来看看，哈，又是同样的一类书。他发觉，全屋里的书，原来都是同一类的。狄柏灵这家伙，究竟在这里干什么？难道他是在这里隐居，要进修成一位历史学者吗？

另一些更吸引司马洛注意的，是厨房里的一大堆罐头食品。这些罐头食品，本来都放在一只食物橱里，但是现在却也都给翻出来了，散在橱边的地上。

司马洛的肚子告诉他，他需要食物。

不错，这些罐头食物，也进一步证明了，这的确是狄柏灵的屋子。因为，这其中一半都是罐头桃子，正是狄柏灵最爱吃的那种水果。狄柏灵不爱吃鲜水果，就只是最爱吃这一种罐头桃子。

其他的罐头，则是现成的果腹之物了，例如汤面，牛排等等。由于狄柏灵失约，由于他不知道狄柏灵到了那里，因而只

有在这里等他回来，所以，司马洛就认为，狄柏灵是理应请他吃一顿晚饭的，所以，司马洛就拿了一罐牛排菜汤，倾进锅里，放到火炉上。那火炉就是屋中唯一没有推翻的东西了。

当那两种食物弄熟了之后，司马洛就狼吞虎咽地吃起来。

他的确饿得很，起初，他是叫的士司机把他送到有东西吃的地方的，但是经过那个什么鲁奴奴的手下的一番骚扰之后，他就连吃也忘记了。

司马洛吃完了那两罐罐头，还是意犹未尽。由于口开始渴了，于是他拿起其中一罐罐头桃子打开来。起先，他也没有注意到有什么不对。还是到了后来，当他把一只匙探进罐口打开时，他是已经听到了那当当之声的，只是他没有注意，以为那不过是那些桃子的核吧了！

但是他真傻，罐头桃子，怎会有核的？他小心地把匙探到罐底，把那些硬物勾了一些上来，在灯光之下看清楚。他呆住了。

那硬物只是一些小粒，但是却是光芒四射的，使人目为之眩。钻石，罐头的里面，有的是红豆般大颗的钻石，怎会的？

以发颤着的手，司马洛把罐内的东西，都倾进了一只大海碗之内，于是，在罐头底上留下来的便都是钻石了，大约有二十颗。都是已经雕琢了的。司马洛装了一盘水，把钻石的糖浆淘干净，再看清楚一点。不错，是已经过雕琢的钻石，！雕琢的款式，是旧了一点，但是颗粒够大，因此，司马洛相信，这些钻石，每颗大约要值上一万美元。

二十颗，每颗值一万美元的钻石，收藏在一只罐头里，和糖浆和桃肉一起，天！上帝！司马洛不相信，这些钻石是会从罐头厂来的？

在灯下，他再审视了一下那只空的罐头，并且把罐头外面的那一圈招纸也撕掉，于是他就发现了那个洞了。那是用硬物钻成的洞，司马洛看得出，一定是钻好这个洞之后，钻石是给从这洞纳进了罐内，之后，再焊封好了的。

罐头厂决不会这样做，司马洛把其他的罐头桃子拿起来，再摇一摇，也同样发出“当当”的声音，证明了，这些罐头的里面，是也有同样的东西的。一共五罐。

如果罐内之物及其数目都是相同的话，那么，狄柏灵的屋子里，就是藏着价值一百万美元的钻石了。

狄柏从灵那里得到这许多钻石的？现在狄柏灵又是到了何处去？

司马洛一面吃着那罐打开了的桃子，寻思着。当他吃了一半之后，他就把余下的，放回罐内，钻石也放回了那罐内。

然后，他把灯熄掉了，就把床上的杂物推到地上，躺了下来，瞌睡着，等着。狄柏灵究竟是在这里搅什么鬼？相信，就只有等狄柏灵回来问他，让狄柏灵自己亲口回答了。想起了狄柏灵，司马洛就不禁微笑。

狄柏灵这人，也真可算是好人之一，他的想象力特别丰富，而且罗曼蒂克，心肠有时很软，所以虽然是一个聪明的人，却常常做出傻事来。

狄柏灵这一次，又是在做什么傻事吗？价值一百万美元的钻石，却是不会傻到那里去的！不，可以肯定，狄柏灵这一次，并不是在做一件蠢事。

司马洛的脑子里充满了有关狄柏灵的回忆，而这些，全都是印象良好的回忆。这些回忆，对他似乎有催眠作用，使他渐渐堕入了梦乡。

当他醒过来时，他被一种奇怪的声音所惊醒。他发觉天已经全黑，而且直觉上知道，夜已经很深。哼！狄柏灵这家伙，这也该是他回来的时候啦。

接着，司马洛忽然醒觉，那声音并不是来自门，而是来自窗口的，狄柏灵回家怎会是从窗口进来的？

司马洛毛发森森地竖起，坐了起来，望向窗口，窗口传来细碎的撬物声。他可以清楚地看到一个人影在窗外，由于窗内完全没有光，而窗外，远远的街上是有街灯光射来的，所以从窗外望进窗里是一片漆黑，从窗里望出窗外则可以清楚看到来人的影子，一个人正在撬窗。

司马洛轻轻地把自己带来的箱子打开，从箱盖内取出了手枪和子弹，在枪中纳入子弹。来者无论如何不会是狄柏灵，因为狄柏灵没有理由要撬窗入屋。

门上的锁已开了，为什么那人不撬门入内？

如果来者是一个小偷，那他一定是白天已来看清楚了形势，知道大门上有一只大锁锁着，决定了还是由窗口进入容易一点，于是晚间就由窗口进来了，没有想到，那把锁是已经开了的。

那撬物声继续响着，大约五分钟之后，窗子的铁门给“格”一声托了起来，而窗子也“啞啞”地开了。那人腾身爬上窗沿。在这一刹那间，司马洛就看清楚了。长长的头发，丰隆的胸部，细腰，肥臀……来者是一个女人。

司马洛只是坐在那里，呆呆地看着。一个女贼，那倒是香艳之至的。

那个女人进来了之后就把窗子关上了，然后转身，取出一只手电筒开亮了。

那只手电筒在地上照一照，照着那些凌乱的什物，转左，再转右，就转到了司马洛的脸上。那个女人，一定完全没有料到，她会照到一张人的脸。一声恐怖的尖叫从她的喉咙中吐出来，手电筒一抛抛进了空中，那电筒的光诡异地乱转着，而她象一只给爆竹吓着了的小老鼠一般，在屋中乱跑。

但是，屋中的地上是堆满了杂物的，每走一步，都会踢着绊脚的东西，能跑的范围，也不很大。跑了两步，她就仆倒下来，刚好扑进了司马洛的怀中。

司马洛还没有机会看见她的模样，但可以感觉到，那是一个温暖而柔软的身体，头发之间，还吐着幽香。他把她扶住了，说：“等一等，别急——”

“她还是恐怖地尖叫，当司马洛继续抱着她时，她忽然有所动作。司马洛连忙一侧身。“呼！”一把刀子在他的肋骨旁边刺过。

“等一等！”司马洛说：“不要——”那刀子改为向他的面门扫过来。

“唉，你怎么了！”司马洛愤怒地叫着，右掌迎向那把刀子，轻轻地劈开了持刀的手腕。这使那女人发出了一声叫喊，那是因为腕骨受到了非常痛楚而发出来的叫喊。司马洛那只手掌，跟着反手一捆在她的脸上。

拍！她忽然呆在那里了，然后，她又忽然掩着脸，抽泣起来。

司马洛开了电灯，细细看了她一眼，看见这是一个皮肤颜色很深的少女，即使不是土生，也是有当地人的血统的了。但是她是一个十分美丽的少女，头发长长地披在背后，身材丰满，但显得很斯文。她穿得也相当摩登，一件红色的弹性新渐